昆山市工信局高质量发展有关专项资金审计规范

一、两化融合项目

**1-1类：市级企业信息化项目（投入类）**

按照《2019年市级企业信息化项目软硬件投入的一般组

成》进行审计。

（1）、硬件系统投入

1．网络系统的各种硬件（包括电脑、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无线通信、数据采集等设备）；

2．网络安全硬件和软件系统（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护、上网行为管理等）；

3．数据存储（含软件），数据备份系统（含软件）；

4．网络管理系统软件，网络系统集成费。

以上各项投入均不含配件、耗材以及附属设施。

（2）、软件系统投入

1．基础性软件（如操作系统、Office套件、数据库软件等）；

2．应用软件（如OA、ERP、CAD、PDM、SCM、CRM、MES等）；

3．工具软件（如开发工具）；

4．定制应用软件开发费；

5．软件系统集成费用。

以上各项投入均不含设计咨询等服务费用。

二、载体建设项目（投入类）

审计要求：需分类审计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30日申报单位投入，补助范围为项目建设中投入的产品展示设施，信息化设备，检测验证、研发、小试中试等方面研发设备及系统软件投入，不包含土建装修及生产设备等投入。2018年度该企业已申报过本项目的，注意去年6月30日前的投入不能有重复。同时也要注意和其他项目的投入不能有重复。

半导体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审计规范

第四条 首轮流片项目

需分别审计企业于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每款新研发芯片进行首轮流片的费用，费用需不包含IP购置费用。需注意所流片芯片的知识产权为所申报企业所有，掩膜、流片开票日期均在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

第五条 IP使用购置项目

对企业2018年度 IP 购买或使用费用及标准进行专项审计

第六条 专用设备材料企业投资补助项目

专用设备材料企业投资补助项目,已申报抵扣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剔除已作进项转出的部分和不动产抵扣部分）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厂房），关注不含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投入，时间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首购首用示范项目

申请补助范围为共同申请企业（购买方和销售方）首批订单的金额，关注出货单、购销合同等是否一致。

第十条 半导体企业租金项目

需审计企业在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实际自用面积所对应的租金，需注意所租用场地需为企业自用研发、生产或办公用房。购买产业园区或基地房产的企业，及存在转租、合租、共用等情况的企业不得申报。补贴面积为实际自用面积，写字楼人均补贴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工厂厂房人均补贴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以上人数均以缴纳昆山社保人数为基准，补贴总面积最高不超过5000平方米，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十三条 研发支撑项目

研发投入，以上年度国税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进行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研发投入认定符合昆山市工信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投入认定办法。